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溢利的估計載於「財務資料－溢利估計」一節。

基準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的估計乃由董事根據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概述由本集團現時採納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根據本集團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所示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而編製。

(1) 有關溢利估計的申報會計師函件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敬啟者：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1號「關於溢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審閱達致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貴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溢利估計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全權負責，並載於 貴公司於2014年2月1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財務資料」一節。

溢利估計由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以及 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所示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而編製。

我們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估計已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董事所依據的基準妥為編製，且其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我們日期為2014年2月11日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4年2月11日

(2) 獨家保薦人函件



BNP PARIBAS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ING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59－63樓

敬啟者：

我們謹此提述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4年2月1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的估計(「溢利估計」)，而 貴公司董事(「董事」)對此承擔全部責任。

溢利估計乃董事根據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所示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而編製。

我們已與 閣下討論編製溢利估計時董事所依據的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三)，並已考慮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2014年2月11日向 閣下及我們發出有關編製溢利估計時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函件。

基於包括溢利估計的資料及 閣下所採納並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我們認為溢利估計(閣下須以董事身份承擔全部責任)乃經詳細審慎查詢後始行作出。

此致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玉華
謹啟

2014年2月11日